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2〕56号

---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0日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管，强化资产管理内部流程控制，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鲁财资〔2019〕49号）等法规制度，制定本评价细则。

**第二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应当坚持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资产管理绩效主要评价人员配备、资产采购、资产使用效果、资产管理、资产清查、资产处置、资产开放共享和理论研究等内容。

**第四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设置守底线事项、保落实事项和抓创新事项。

**第五条** 守底线事项实行赋负分考核，基础分为0分。根据守底线事项严重程度扣减责任单位20-40分，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并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守底线事项如下：

（一）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

产流失的。

(二) 出现收取供货单位贿赂、暗箱操作、优亲厚友等问题。(三) “三重一大”采购项目未经党委批准自行采购的。

(四) 由于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 上级或院党委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保落实事项确保上级和学校确定的各类事项、任务落实落地，保落实事项采取年初赋满分、过程扣分制，每出现一次问题扣减 2 分。主要包括：

(一) 人员配备：各部门要明确对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谋划、指导、推动；设有分管国有资产采购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配备责任心强、愿管理、善管理的人员担任资产管理员，尽量减少人员更换。各相关负责人及时回应各项工作通知，按要求参加资产业务学习培训。

(二) 资产采购：采购项目列入年度采购预算，资产配置合理；及时提报采购意向、采购需求；及时协助核对确认采购文件，确保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整无遗漏；采购事项事前审批流程完整；部门自主采购流程完整，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协助签订采购合同，并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及供货清单；履约验收及时主动，现场验收积极配合，验收申请和自行验收说明材料完整。

(三) 资产使用绩效：做好采购相关资产的跟踪管理和使用，

确保采购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树立勤俭节约意识，调剂使用校内闲置资产；大型仪器设备、高价值软件类等资产须达到规定使用机时，并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四）资产管理：按要求及时办理资产入库、领取验收单、资产条码；及时粘贴资产条码；跨部门调拨及时办理调拨手续，做好系统变动，确保账物相符；资产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及时进行沟通解决；按照规定出租、出借资产。

（五）资产清查：资产清查前做好清查准备；进行实地自查，核对资产系统中的数据与实物是否相符；按时上报资产清查资料，并按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员协同进行资产复核，并按期整改复核问题；按照要求提交资产清查报告。

（六）资产处置：按照要求上报报废资产数据；报废资产处置后，按要求更新资产系统数据。

**第七条** 抓创新事项实行加分考核，采取零基加分制，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包括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新形成成果在报刊、报纸、主流媒体等宣传渠道进行公开宣传报道，按照报道媒体的等级，每篇加 2-10 分。

**第八条** 财务处具体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第九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